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0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組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胡秀華副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戴榮賦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齊婉先部主任(請假)、曾永平主任秘書(曾曉寧組長代)、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孫玉平主任、洪伯暉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請假)、管理學院張眾卓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許敏菁秘書代)、水沙連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請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請假)、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陶玉璞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王文岳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張眾卓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請假)、國企系施信佑主任(請假)、經濟系吳健瑋主任(姜美玲主任代)、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吳淑玲老師代)、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光電學程蕭桂森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許敏菁秘書代)、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許敏菁秘書代)、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許敏菁秘書代)、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許敏菁秘書代)、國教管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洪小萍主任、地方創生學程主任、護理系吳立真主任(請假)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王映文組長代)、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洪嘉良組長代)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王宸浩會長(程建銘系學會長代)、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

列席：

◇校長室、秘書室

※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48 人，實際出席人數 3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 頒發 112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獎項.....	1
貳、 確認第 5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參、 業務報告.....	1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4
十、人事室.....	17
十一、主計室.....	20
十二、人文學院.....	21
十三、管理學院.....	22
十四、科技學院.....	25
十五、教育學院.....	25
十六、水沙連學院.....	26
十七、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27
十八、通識教育中心.....	28
十九、語文教學中心.....	2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8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	30
二十二、暨大附中.....	31
肆、 討論事項.....	33
案由一：擬具本校「行政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3
案由二：擬具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案。.....	33
案由三：擬具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	34
案由四：擬具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	34
案由五：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共同規劃本校「樂學養生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35
伍、 臨時動議.....	36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36
柒、 散會.....	36

壹、頒發 112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獎項：圓滿結束

貳、確認第 59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3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正取 6 名。正取生採線上及通訊報到至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截止，已全數報到。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共有二年級 20 個招生學系(組)71 個招生名額；三年級 18 個招生學系(組)58 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均採「書面審查」。網路報名業於 1 月 10 日截止，二年級 56 人報名，三年級 12 人報名。經學系審查並提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共計二年級正取 32 名，備取 12 名，不足額 39 名；三年級正取 8 名，無備取，不足額 50 名。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截止，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統計表，詳附件【教 1】見第 37~38 頁。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正取生報到業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截止，正取生報到人數計 42 人次，報到率為 61.76%，註冊組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寄出備取生「遞補報到回條」。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 4 人報名。招生組已於 1 月 23 日召開放榜會議，共計正取 3 名、備取 0 名。正(備)取生可於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預計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公告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 (六)本校招生專業化辦公室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辦理 112 學年度校內招專第 3 場研習活動「Excel 必學的資料整理術」，由辦公軟體應用整合顧問蘇世榮老師主講並協助學系進行實作課程，感謝各學系師長及助教踴躍參加。
- (七)教育部為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樣態之了解，特安排北中南各區「高中觀議課」場次，提供大學端進入到高中現場參與觀課，並與現場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9 日之「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檢討會」：自 109-1 學期起，每系每學期應派請教師參與高中觀議課程至少 2 場次。本學期總計共 21 系參與 46 場次的觀課，詳附件【教 2】見第 50~51 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發中心於 113 年 1 月 2 日函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 1 部份主冊計畫(含專章)113 年度第 1 期款請撥領據，共計新臺幣 1,595 萬 9,505 元(含經常門 1,255 萬 9,913 元、資本門 339 萬 9,592 元)；另教育部於 1 月 10 日准予撥付。
- 2、為順利推展 113 年度本校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教發中心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發信給各分項及子計畫主持人與承辦人員，估算各子計畫整年度經費需求，並請承辦人員於 1 月 19 日前回傳需求表；另依據第 4 次管考會議主席裁示，請各子計畫精進計畫亮點簡報，於 1 月 25 日前繳回教發中心彙整。

(二) 數位學習課程推動：教發中心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 7 件「112 學年度數位課程」補助申請案及 2 件「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案。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刻正進行中，將於 113 年 3 月 4 日截止，請各系所利用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二) 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056 號，請各大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將「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申請書」備文報部。招生組將依限完成申請計劃書報部。

四、其他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1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00 起至 1 月 25 日下午 14:00 止，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113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30 日下午 14:00 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9 日中午 12:00 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作業則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中午 12:00 起至 3 月 4 日下午 14:00 止。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新生入學通知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寄發，敬請各系所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
-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請學程

負責單位審核通過後，送課務組複核後統一上簽，獲核可後製發學程證明書。

- (四)本校執行 111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兩位計畫教師申請展延半年，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教發中心已提醒展延教師應依規定辦理結案程序，並於期限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上傳與經費核結。
- (五)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開學(2 月 19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課務組乙份備查。
- (六)教發中心於 113 年寒假期間邀請 112 學年度教學獎獲獎教師進行獲獎心得影片拍攝及經驗分享，預計於 3 月陸續上架於本中心網頁，屆時歡迎教師及同學至網頁點選觀看。
- (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敬請鼓勵教師組成開發教材、評量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教學社群，教發中心擬於 3 月初召開「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整體改善計畫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112 年第九次複審會議(差異分析討論會議)」於 113 年 01 月 12 日(五)下午召開。會中委員針對相關設計變更提出幾點建議，包括服務中心櫃檯及開口設計、信箱位置、第二交誼廳討論區規劃以及家具高度再確認等。會議中主席肯定學校的設計修正與委員共識聚焦，並期待學校盡速發包。目前刻正等待教育部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後續修正設計。

二、其他

- (一)本處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支持性服務：1月3日至1月23日止，共有3位慧心同學申請特殊考試服務，協助辦理5場特殊考試。
-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職中心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月3日至1月23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58人次；另有高關懷個案共15人，進行追蹤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32人次。

- 2、1月3日至1月23日止，特殊個案計9位，除進行校安通報外，另後續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26人次。
- (三)1月9日召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複審會議，本校科技學院所提計畫已入圍創新類補助。
- (四)本校112學年度共有11位同學錄取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學金，頒發獎學金計275,000元；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清寒優秀學金獎助學金共有16位同學錄取，頒發獎學金計16萬元。
- (五)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案，合計退學1人次、大功1次20人次、小功2次17人次、小功1次67人次、嘉獎2次325人次、嘉獎1次446人次、小過1人次。前揭優劣表現，均已登錄於校務系統，並結算該學期操行成績。
- (六)112-2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已於1月15日開放對保，截至1月25日止已有252人於本校系統提出申請，其中50人已完成對保。預計尚有700人左右尚未辦理，將持續受理至開學當日截止。
- (七)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執行成果報告書將於1月31日函報教育部核結。
- (八)本處原資中心於113年1月15日至18日與阿美族學生會合作，前往都歷部落學習文化，並透過傳統歌謠與部落族人、耆老互相學習、分享其文化習得之路與實踐。
- (九)本處原資中心預計於113年2月1日至2月3日帶領原青社及社員學生前往台東市移地學習、增進社員及幹部間情感培養規劃活動之軟實力及實踐能力。
- (十)本處課外組於113年1月6日(六)舉辦112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特優社團管樂社共1社、優等社團活力 yoga 社、吉他社、社會服務團、大悲法藏佛學社、朵拉美術社、僑生聯誼會、動物保護社、原住民青年社、熱門舞蹈社共計10社。並派管樂社及社會服務團參與11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 (十一)本處課外組開放社團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活動申請至113年1月19日，鼓勵社團踴躍提出申請。
- (十二)本校112-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3/1/4~113/1/19)	112-1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0 件	61 件
一般性社團	2 件	165 件
合計		226 件

(十三)112-1學期寒假住宿計395人，其中全期297人、短期98人。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113年2月16日至17日辦理112-2學期宿舍進住，進住期間由住服組行政人員、工讀生及清潔人員支援，並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家長出入。

(十五)本處衛保組獲得教育部「113-114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30萬元整，將結合各系所、行政單位及通識中心共同參與計劃與執行。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勞健保處理情形：

- 1、專任人員：113年1月5日至1月24日勞健保線上申報101件，及書面審核339件，113年總累計辦理458件。
- 2、兼任人員：113年1月1日至1月24日勞健保加退保共計613件。

(二)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23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3,420元。

(三)本校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23日累計總收入12萬5,340元。

(四)行政大樓指標牌更新及電梯中設置縮小版各樓層辦公室指示牌業於113年1月16日設置完成。

(五)配合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於113年1月18日於科四館辦理因大地震所導致科技學院實驗室化學品發生劇烈化學變化導以及太陽能事故造成火災之緊急狀況應變演練，圓滿完成。

(六)113年1月1日至1月24日止處理1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1,824件，金額總計557萬5,342元。

(七)113年1月1日至1月24日受理現金計36萬567元、匯款收入計9,524萬1,337元、支票收入83萬7,066元及其他收款計121萬6,668元，均已繳交校務基金401專戶。

(八)113年調薪差額及代扣款差額將依人事室異動通知併3月薪資處理。

(九)行政院於112年11月23日通過「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公私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以每名每學期補貼5,000元為原則，若屬於中低收入戶則以每名每學期7,000元為原則，並自113年2月開始執行，該補助作業已併112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單製單時配合相關單

位處理完畢。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除例行園藝工作外，業於 1 月 11 日及 1 月 12 日完成櫻花祭主場地枯樹移除及施肥。另於 112 年 1 月 25 日完成四重櫻米徑 4cm 計 60 顆補植，持續養護中；另規劃於櫻花祭主場地區移植四重櫻米徑 8cm 計 10 顆及換土工程，美化校園景觀，1 月 26 日辦理會勘。預估 114 年即可取得顯著成果。
- (二)台北監理所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學人會館公車站牌辦理班次 1832A 台北至埔里站點調整會勘，經會勘決議簡述如下：
 - 1、校內增設中餐廳站(起訖站點)及學人會館站。
 - 2、週五返程於校內發車至臺北時刻為 13:30 及 16:30。
 - 3、週日往程於臺北發車至本校時刻為 17:20 及 19:00。
 - 4、路線調整及施行日期將俟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核定後實施。
 - 5、本校戶籍設於北北基之學生人數為 699 人，本處預定於 112 年下學期期中，調查上述班次時刻是否符合需求，如需調整將與國光客運公司協調調動班次。
- (三)近期校園內計有 2 隻黑犬遊蕩，已在犬隻出沒地點設置誘捕籠，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捕獲 1 隻，援例刊登學校網頁公告並持續誘捕。
- (四)持續整理校園環境，近期陸續加強行政大樓後方廣場地面之陳年髒污以高壓清洗機清洗中，目前約完成 2 分之 1 面積，俟天氣回暖後持續清理。
- (五)「住宿設施暨賣場民間自提 BOT 案」(第二次)政策公告依規已刊登於主管機關(財政部)網站，自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5 日 17 時止(公告 60 天)徵求申請人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截止日後計 1 家申請人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正辦理初審【第一階段文件審查(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第二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 2 月中旬辦理審查)、辦理公聽會、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及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作業。
- (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廠商已依規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修訂版)，刻正辦理政策公告撰寫作業中。
- (七)「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62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7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針對圖書館(室內外通道和指示系統)、人文學院(鋪面改善)、教育學院

(昇降設備系統更新)及綜合大樓(鋪面改善)共4處進行改善。規劃設計監造標由泰毅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歷經兩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爰檢討縮小壓花地坪範圍及調整無障礙電梯給付方式，112年10月27日上網招標，11月9日下午2點開標，僅1家廠商投標，爰(未達3家廠商)流標，已於當日(11月9日)下午2點30分第二次上網招標，11月16日下午2點開標，由「宅間制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11月20日開工，12月8日下午3點現勘變更設計工項，教院與綜合教學大樓間鋪面面積過大，標餘款不足支應，須結合113年本校預算另外簽辦。人院鋪面預計113年1月13日至113年4月30日施工，已提前公告並通知人院，降低師生不便。

- (八)「汽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112年10月19日召開評審會議，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序位第1，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符合本校需要之廠商，評審結果(公文)業於11月15日決行，12月14日下午現勘路面人孔，會後確認中華電信保留2個人孔(上升與瀝青混凝土路面等高)，12月25日起算基本設計履約期程，113年1月8日上午10點於總務長室審查基礎設計，1月18日下午1點30分邀請逢甲大學黃文光總務長蒞校指導。
- (九)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已函復同意展延至113年2月7日複查，本校消防設備除體健中心對照式探測器須搭設鷹架施工配合學校體育課及寒令營空檔展延外，其餘區域業於2月1日改善完成。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計畫經費2,489萬元(補助款2,396萬元，校配合款93萬元由圖書館編列)，改善建物為圖書館，改善項目為1.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4.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業於1月11日下午2點於圖書館2樓會議室召開(校內有關單位橫向聯繫)說明會，1月24日簽辦設計監造標招標。
- (二)持續推動校內促參案:本校桃源段205地號以BOT方式開發養生村或國際會展中心。
- (三)增加暨大行旅回饋金收益:本校暨大行旅旅館登記案預定113年9月底前完成，後續將辦理宣傳活動(例如參加旅展、旅行社合作、發放住宿卷等)，期提升平日住房率。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三年及本年度(113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推廣教育收入		5,321,780	6,017,239	5,281,405	0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3,030,260	95,016,590	104,008,452	259,000
	產學合作計畫	297,407,553	234,454,940	263,743,553	108,042,21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75,756,116	291,865,361	136,027,988	83,964,048
	合計	576,193,929	621,336,891	503,779,993	192,265,260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3 年 1 月 25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41~42 頁：

- 1、學分班課程共計 9 班。
- 2、非學分班課程共計 36 班。
- 3、113 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商業邏輯及行銷工作坊、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已通過審查，112 第 2 學期研發處自辦推廣教育課程推廣教育海外班、長照課程、勞動部計畫等 6 門課程推廣教育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讀創萌芽進階班」以及後續學生團隊之個別輔導課程，由業師輔導學生團隊參加 113 年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計畫，同時亦歡迎有興趣參與投件的學生，前來育成中心諮詢。

三、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43~48 頁。

(二) 近期(1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49 頁。

(三)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一般研究計畫(大批)	101	略
2	國科會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	5	略
3	國科會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新秀學者研究計畫	1	許凱翔
4	國科會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優秀年輕學者學者研究計畫	1	王曾敬梅
5	國科會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2	翁稷安、黃源協
6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1期	1	陳谷汎
7	國科會	「半導體學院重點設備建置計畫」之規劃推動計畫	1	武東星

(四) 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國科會	賴兩聖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購置「Compustat on S&P Capital IQ 企業財務分析」資料庫專案	259,000

※113 年數據至 113 年 1 月 24 日止。數據計算方式以收到核定來文之核定清單為計算基準。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之特色領域通識課程-創新思維：從點子到初創，於 112-2 學期辦理開課，歡迎全校同學踴躍修課。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 月 25 日由戴榮賦研發長、人社中心江大樹主任、產推中心王念石總監、楊孟穎副理、何慧如副理至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拜會埔里鎮鎮長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月29日由胡秀華副校長、戴榮賦研發長、人社中心江大樹主任、林佩宸專員、產推中心王念石總監、楊孟穎副理、何慧如副理至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拜會仁愛鄉長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3年1月10日葉家瑜國際長與陳家瑀組員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主辦「捷克台灣高等教育線上媒合會」，與布爾諾孟德爾大學、布爾諾科技大學、布拉格大都會大學及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等四校交流，洽談未來合作之可能。
- (二)113年1月15日與日本長野縣高遠高等學校進行線上會議，由葉家瑜國際長、國務組蔡宗伯組長、僑陸組龐鳳嫻組長及劉巧芸約用組員參與。會議中和長野縣高遠高等教育學校武井淳一校長及長野縣海外交流惠崎良太郎顧問一同討論雙方合作交流及招生事宜，未來預計招募該校及附近高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
- (三)本校管理學院與大陸地區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於民國99年起雙方多次派出EMBA學生互訪，合作交流頻繁。惟近年來受兩岸情勢及疫情影響，交流有所停擺，經管理學院張眾卓院長嘗試各種管道後重啟聯繫，並於113年1月17日(三)至19日(五)由張眾卓院長帶領本處僑陸組約用助理員許孟瑜赴華中科技大學參訪，洽談兩校(院)未來合作計畫，擬於兩校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後，重啟兩校學術合作及選送學生來校交流等事宜。
- (四)為解未返家過年境外生思鄉之情，並表學校關懷與照顧之意旨，本處擬訂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於埔里鎮桃米里「梅媽媽的快樂廚房」辦理小除夕圍爐活動，並將發放壓歲紅包予參加同學。

秘書室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2024 暨大櫻花季預定於2月7日~3月3日舉辦，2月7日上午10時30分舉辦開幕記者會。
- (二)櫻花季首次開放之夜櫻燈區，現已完成初步硬體設置(感謝總務處協助)，每日17:00~21:00點燈。
- (三)本室自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年度累計受理14筆捐贈案，捐

贈金額為 66,000 元。

二、其他

(一) 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29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39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275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3%。

(2) 公文發文：計 369 件，含正副本 4,419 份。

2、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2,177 件，完成編目 2,144 件，掃描 277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10 件、調案 3 件。

3、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608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908 件，使用郵資 29,340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270 件，使用郵資 8,155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284 件，平信 201 件。

(二) 統計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2 年逾期未歸檔公文尚有 31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50~51 頁；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圖書館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繪本看世界主題館藏展，本次以「大人的繪本課」、「療癒系毛小孩」、「童趣聖誕夜」等相關主題繪本讓讀者在觀看繪本的同時也能享受有趣和教育性的體驗。

(二) 為增加本校與在地高中學校交流，並促進閱讀推廣，培養學生寫作能力與興趣，館內提供旅遊、戰爭、疾病及動亂對人類文化脈動、財經變化醫療保健等相關議題之館藏計 300 冊圖書，協助埔里高工舉辦圖書聯展活動。

(三)圖書館1月分推出線上書展活動，主題:《說話的藝術-閉嘴中的沉思來，一場說話藝術之旅》，活動網址 <https://ppt.cc/fUC3Dx>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3年1月18日本館同仁輪調申請截止，本年度無同仁申請。

三、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自113年起本館3-5樓影印室擬規劃為討論室，不再提供影印服務，如需複印資料請至一樓影印室。
- 2、1月15日提交113學年度學生手冊英文版資料給國際處。
- 3、1月15日修繕校史光廊投射燈及拆除調光燈並重新設定二線式開關。
- 4、1月16日慶臻消防公司進行年度消防檢查工作。
- 5、1月17日飲水機更換第二道濾心。
- 6、三樓無障礙女廁馬桶漏水，經廠商檢修為零件故障，待修中。

(二)資訊系統維護：

- 1、1月10日處理流通門禁讀取條碼不易的狀況，經圖書館門禁廠商普傑公司將讀取器表面拋光並加貼保護貼防刮後，測試讀取效果良好。
- 2、流通出口磁條感應閘門加裝電源升壓器，解決磁條感應不良及閘門自行關閉電源的情況。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3年1月4日至113年1月17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1148種1449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3年1月4日至113年1月17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99種126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3年1月3日送出「華藝線上圖書館」、「JSTOR」、「JCR」、「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文史哲及教育與社會科學綜合專輯)」、「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四庫)」、「IEEE Electronic Library(IEL)」共6種資料庫請購，請購案於1月9日簽准。於1月16日主計室所送之「113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紀錄」案決行後，依據請購簽准內容進行資料庫採購相關程序。除了「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尚在聯繫中，其餘資料庫皆已於1月19日前完成連線。而資料庫

ScienceDirect 於 1 月 16 日另案上簽尋覓財源。相關採購及連線進度將持續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113 年資料庫、期刊訂購異動公告(持續更新中)」公告。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計網中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13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計畫經費2百45萬6,890元整。
- (二) 計網中心獲教育部補助113年度「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1百69萬1,000元整。
- (三) 完成112學年度學生宿舍網路使用滿意度調查，及後續問題分析與擬定改善措施。
- (四) 南投區網(TANet)於113年1月23日 19:00-21:00 進行骨幹路由器韌體更新，影響對外網路連線，韌體更新期間對外網路停止服務，於20:00更新完成，恢復網路服務。
- (五) 本中心協助國網中心(TWAREN)委辦維護學術網路，於1月25日汰換網路量測機 HP DL360G8該設備已使用10年，為確保網路量測的穩定性，國網中心購置了新的 Dell R6515 主機替換，設備之進駐與遷出依校園機房管理辦法之規定填寫設備進出紀錄表。
- (六) 校務系統、行政電腦化系統功能建置或修正：
 - 1、 生輔組或生活輔導組的單位名稱改為學安生輔中心。
 - 2、 新增若職員於非在職(休假)狀態時，使用查詢學生修課狀況功能，系統將顯示提示提醒文字。
 - 3、 修正學生登入的紀錄。
 - 4、 線上各類申請及證明文件系統新增功能，新增顯示繳款紀錄及篩選有重複繳款的匯款紀錄(最新20筆)。
 - 5、 人事業務管理系統之欄位名稱修正，將專任人數改為專職人數、兼任人數改為兼職人數。
 - 6、 修正活動報名系統：使用者點選[我要報名]按鈕後，在出現報名完成的畫面中，不再顯示[我要報名]的按鈕。
 - 7、 web 版公務訊息系統：修改可公開下載檔案大小從2MB 增加至10MB。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針對全球性資安漏洞通報(編號：VCE-2024-21591)，進行自主性網路通訊設備盤整，執行漏洞修補與避免，後續持續配合原廠版本更新。
- (二) 校務系統建置案之子系統向業務單位系統功能建置與使用說明確認：
- 1、基本資料系統：於1月4日辦理。
 - 2、學籍管理系統：於1月12日(6小時)、1月15日(6小時)、1月25日(3小時)辦理。
 - 3、開排課管理系統：於1月18日(6小時)、1月24日(6小時)辦理。

三、其他

- (一) 協助中央研究院地震所放置於本校地震監測設備，通過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規定之遠端維護資訊系統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
- (二) 1月7日協助資工系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試務工作。
- (三) 1月18日於科技四館參與本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四) 跨單位合作：
- 1、配合住服組作業需求，宿舍管理系統冰箱使用費項目須調整，配合修正該系統程式功能。
 - 2、因學安生輔中心新增就貸申請人名單，須協助學安生輔中心匯入新增就貸問卷系統。
 - 3、本校「共享機車補助案」須每月確認補助對象之在學狀態，協助事務組處理學生身份確認工作。
 - 4、協助出納組排除出納管理系統問題:繳費單管理-繳費單批次異動作業，資料無法上傳校務系統。
 - 5、配合農曆春節兼任助理提前發放薪資作業，提早進行勞健保費用計算。
 - 6、協助研發處排除「推廣教育系統」使用者維護資料發生異常之問題。
 - 7、協助文書組的公文交換主機憑證匯入。
 - 8、協助教發中心新增 moodle 課程(112-2學期新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
 - 9、協助課務組開放通識課程志願填寫及分配。
 - 10、協助註冊組匯入新生名單66位至校務系統資料庫、刪除未報到新生資料2筆。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第一、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

建築物	期數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一	1.總計建設容量 3266kWp。 2.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學生宿舍 ABCD 棟 學人會館 學生餐廳	二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方形劇場 教育學院	二 擴充	

3、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設校計畫變更案於112年1月5日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
- (3) 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審查於112年4月28日通過。
- (4) 於112年6月30日取得第三期第一區(科技學院)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案。
- (5) 112年11月2日完成行政大樓屋頂太陽能建設。
- (6) 於113年1月5日完成體健中心屋頂太陽能支架試裝工程。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期數	112年度數	113年度數	比較
1月	970,228	990,384	較去年增加 20,156 度 電費節省 65,981 元

2、用水數據：

期數	112年度數	113年度數	比較
1月	17,046	21,543	較去年增加 4,497 度 水費增加 47,821 元

(二) 112年12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 使用包裝 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 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 水、紙杯 (人次)	外帶(便當 以外，提供 非塑膠包裝 之餐點個 數)
會議	15	0	453	0
訓練	0	0	0	0
活動	1	0	69	0
總計	16	0	522	0

(三) 本中心業於1月5日完成環境部「環境管理系統(EMS)」廢棄物產生及暫存量申報。

(四)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113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新臺幣84,500元；有關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計畫書正及經費修正本中心於113年01月09日並以函文方式回覆教育部，後續依將補助經費執行環教工作。

(五) 本中心於1月9日本中心職護與主計室公傷假復工同仁進行復工健康關懷及評估，並協助改善工作環境，如:加工防撞墊；預計於2月6日安排該員參與醫師臨場服務。

(六) 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10日至台灣大學參加「112學年大專校院校園互助聯盟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場查核實務研習營」，以瞭解勞動部職安署適法性規範，以及大專校院勞動檢查輔導實務分享

(七) 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12日針對本校E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更新事宜，函文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敬請實驗場所負責人撥空上網查閱，藉以瞭解進出實驗場所之學生現況，若尚有研究生未接受教育訓練及閱讀工作守則者，請嚴加禁止該生進入實驗場所從事教學研究。

(八) 針對寒假期間實驗場所災害通報流程圖及實驗場所緊急連絡資訊更新，

本中心先於113年1月13日以函文通知各系，並於資料彙整回收後，於1月22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權責單位參存；以確保緊急事件應變時校方人員的動員力。

- (九)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18日協助總務處並配合南投縣消防局舉辦科技學院複合式災害演練，感謝科院教職員工生的參與，本次活動順利圓滿，有助於提醒人員應變及救災知能。
- (十)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23日召開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中針對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進行決議；後續本中心將持續針對2022年永續報告書資料彙整。
- (十一)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23日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及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50位。
- (十二)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24日舉辦本校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參與人員共計155位，截至目前課程完成率92%。
- (十三)本中心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向本校輪班單位-住服組、校安中心及警衛室發放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後續問卷回收，本中心將完成後續評估作業。
- (十四)本中心業於112年11月10日辦理勞工健檢及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完竣，其特殊健檢18人參與，供執行60項特殊健康檢查，其特檢分級第1級管理為無異常者共33人；第2級管理為檢查結果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共21人；第3級管理檢查結果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工作相關性，需再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共7位；其2.3級實驗室人員已由本中心職護給予相關衛教及協助給予看診資訊，續追蹤其健康狀態。
- (十五)本中心業於1月26日以 E-MAIL 寄送「視力保健衛教宣導」供全校教職員工參閱，認識年齡對視力的正常影響，提供視力保健方法，避免或減少對視力的傷害。
- (十六)本中心業於1月26日完成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112年第四季本校毒性及關注性化學品運作量申報。

人事室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有關 112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之具體精(改)進情形，請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意見、服務滿意度調查與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務必確實提出具體精(改)進方式並落實相關作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各單位

評鑑意見與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回復表」回復人事室，如另有補充資料或修正評鑑報告書內容者，請併附敘明。後續預於 113 年 3 月份擇期召開檢討會議，俾檢討各單位所提具體精(改)進情形。

二、其他：

(一)校內相關事項

-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13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至 2 月 14 日(星期三)實施農曆春節連假。113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小年夜調整放假、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本校行政同仁若於補行上班日(2 月 17 日)不克到勤者，請自行依規定於線上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作業，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 2、本校行政大樓辦公室統一製作職名牌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交付各單位，計有 29 間辦公室參與本案，製作數量 212 件。
- 3、本室辦理「簡報製作實務 | 簡報技巧不藏」課程，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順利完成，計有 55 名同仁參與本次課程。

(二)校外來文宣導事項：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摘要如下：

-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公務人員加班後應優先辦理補休(2 年內休畢為原則)，如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應結算計發加班費，如係因機關預算限制，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補償無法結算加班費之時數。前開申請加班費之時數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以避免為結算領取加班費而怠於補休。
- 2、113 年度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為深化教職員工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發布案，業已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專區周知。
- 4、11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

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業已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專區周知。

- 5、銓敘部函以，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所應辦理相關事宜一案，業已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專區周知。
- 6、「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係慰問金發給標準修正，因有鑑於迭有機關反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人員後續所需照護費用甚鉅，且渠等恐仍有未成年子女尚須教養，慰問金發給標準應隨時空環境變遷檢討等建議。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文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專區。
- 7、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工作之餘仍應留意身體保健，適時健康檢查。
-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專區。
- 9、113年2月1日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證將改以數位形式製發：
 - (1) 113年2月1日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證將改以數位形式製發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紙本與數位併行)、第2階段(全面數位化)即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
 - (2) 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數位退休證，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新建置之「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核定」介面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後，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即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僅得申請補發數位退休證。
- 10、銓敘部函以，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 3,772 元配合調整為 4,049 元，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專區。

- 11、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 36 條，業刪除原第 1 項第 1 款「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及原第 1 項第 2 款「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0 日」之限制規定，並增訂「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為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又為免同一生育事實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配套規範公保被保險人本人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例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應擇一請領。
- 12、行政院函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 113 年 1 月 5 日生效。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修正，係為配合公保法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 36 條條文，已刪除被保險人需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費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規定等。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專區。

主計室

一、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110至112年度食安五環經費執行情形調查表」。
- 2、「110年至112年經管停車場營運情形等事項調查表」。
- 3、「111年至112年性別預算中心調查表」。
- 4、「112年1-12月對特種基金之增撥與各基金認列國庫增撥基金數」。
- 5、「112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
- 6、「112年度作業基金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7、「112年度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調查表」。
- 8、「112年度獲專案型補助計畫收支情形調查表」。

- 9、「112年決算管理用車輛情形調查表」。
 - 10、「11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額表」
-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外文系陳超然老師專章著作“Verb Polysemy and Compounding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 Quantitative Study”，收錄於 Chinese Language Resources: Data Collection, Linguistic Analysis, Annotation, And Language Processing，於 2024 年 1 月由德國 Springer Nature 出版。
- 2、本院歷史系許凱翔助理教授發表〈十至十一世紀的前後蜀亡國徵應敘事〉論文，登載於《新亞學報》，40：2（香港，2023.12），頁 1-38。（有審查制度，本院優良期刊）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外文系楊家睿同學榮獲 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大專院校獎學金」8,000 元整。
- 2、本院外文系張曉楠同學榮獲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6,000 元整。
- 3、本院歷史系郭筱玟同學考取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 4、本院東南亞系 109 級蕭泊仰同學錄取國立嘉義大學園藝系碩士班。
- 5、本院東南亞系 109 級梁瑀珈同學錄取英國 Bath University-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以及 Lancaster University-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Strategy 與荷蘭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6、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 月 10 日接受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採訪，採訪主題：緬北武裝衝突與中國角色。
- 7、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 月 11 日受邀至財團願景基金會錄製 Podcast，主題為當前的緬甸內戰衝突。
- 8、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 月 21 日受邀參加留台克倫族在台舉辦首次克倫新年。

(三)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歷史系陳瑢真助理教授參加本校 113 年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海外培訓計畫，於 1 月 20 日至 2 月 4 日赴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專業進修。
- 2、本院歷史系唐立宗教授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於 1 月 22 日至 2 月 4 日赴日本東京執行計畫移地研究。
- 3、本院歷史系許凱翔助理教授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赴日本東京執行計畫移地研究。
- 4、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 月 4 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傳播系助理教授孫天美博士交流。
- 5、本院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王文岳副教授與司徒宇專案助理教授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於 1 月 8 日至 1 月 12 日赴日本東京執行計畫移地研究。
- 6、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 月 15 日與馬來西亞網路媒體：精彩大馬之高級記者—陳奕佩記者交流。
- 7、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 月 16 日與泰國 Rajamangala University 科技與管理學院講師 Anisara Sungchuai 暨 OnDemand Institute 社會研究講師 Jidapa Buayairugsa 交流。
- 8、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 月 19 日與緬甸 Kachinland College 討論 MOU 可行性相關事宜。
- 9、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 1 月 21 日與泰國 Chulalongkorn 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Naruemon Thabchumpon 博士交流。
- 10、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 月 21 日接待泰國 Burmese Migrant Workers' Education Committee (BMWEC) 執行長 Ratre Wilatphaingoen 來訪。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9 日在人 219 教室舉行 112-1 學期「稼軒詞」課程期末成果展，由徐秀菁老師指導。
- (二)本院史系於 1 月 10 日由蔡思薇助理教授帶領臺灣近代史專題研究修課學生赴彰化地區校外教學。此次踏查地點包含彰化鐵路醫院、孔廟、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武德殿及定公佛廟。師生透過此次校外教學踏查，以瞭解臺灣彰化地區近代史重要遺跡內容，收穫豐富。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 本院張眾卓院長於1月17日至19日拜訪武漢華中科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為 EMBA 境外班至華中科技大學移地教學之計劃進行場勘。

(二) 學術活動：

- 1、 本院觀餐系執行112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 (1) 112年12月21、28日舉辦「原鄉咖啡培訓班」，地點：魚池日月星舞、暨大咖啡塾。
 - (2) 112年12月23日舉辦「咖啡果皮香料茶研發工作坊」，地點：暨大咖啡塾。

(三) 師生表現：

- 1、 恭賀本系余菁蓉教授榮獲112學年度研究績優獎，本系與有榮焉！
- 2、 恭賀本系姜美玲教授榮獲112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本系與有榮焉！
- 3、 本院財金系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辦理實習計畫，由大四羅宜庭及謝凱任同學錄取，實習期間為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30日。
- 4、 本院財金系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作辦理實習計畫，由碩一林士閔同學錄取，實習期間為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30日。
- 5、 本院財金系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實習計畫，由大四梁博茶同學錄取，實習期間為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30日。
- 6、 本院觀餐系龐鳳嫻助理教授榮獲本校112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7、 本院觀餐系黃裕智教授兼系主任榮獲本校112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8、 本院觀餐系戴有德特聘教授榮獲本校112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9、 本院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榮獲本校112學年度產學合作傑出教師。

(四) 產學活動：

- 1、 本院觀餐系執行112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 (1) 112年12月22日舉辦「南投農好伴手禮甄選」，地點：管理學院341。
 - (2) 112年12月22日舉辦「南投農好伴手禮-埔里嘉年華行銷推廣」，

地點：埔里虎嘯山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碩士班和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錄取生報到作業皆已完成。
- (二)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初審作業已完成，將於113年2月24日進行口試。
- (三) 本院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109年及110年度秋季班已辦理校內計畫經費結算。
- (四) 本院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113年度春季班已於113年1月17日（三）完成6位錄取生線上報到程序。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企系僑生楊晉媛、林紫珊、葉怡綺及伍俊臻獲僑務委員會112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助學金。
- (二) 本院國企系陳靜怡老師111年錄影之管院盃籃球賽影片，上傳後經媒體報導，已破十萬人觀看，透過影片達到行銷暨大國企系之效果。
- (三) 本院經濟系吳健璋主任、邱顯鴻副教授，於113年1月3日至8日前往泰國清邁大學經濟學院洽談雙聯合作相關事宜以及參與泰國經濟學會國際研討會，期望透過此次拜訪順利簽屬雙聯合約，並與清邁大學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以提供未來更多學術交流機會。
- (四) 本院資管系洪嘉良教授於113年1月9日（二）14:30-16:40，至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參與高中端中區觀議課活動：「學習診療室」，以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學等學校課程樣態之了解。
- (五) 本院財金系葉家維助理教授及蘇昱翔助理教授參加本校國際處與雙語中心辦理之112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訓研習營，期間為113年1月22日至2月2日。
- (六) 本院財金系僑生伍恩慈及林延龍同學獲僑務委員會112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七) 本院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於113年1月12日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參與「112學年度升學就業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傳，現場參與人數700位，師生與家長詢問熱絡。
- (八) 本院觀餐系於113年1月10日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實習（一）」線上成果發表會，本學期79名學生至48家企業實習，由丁冰和教授與曾永平教授主持，共計68名師生參與。藉由學生分享實際體驗職場環境，從

實習過程中培養職場倫理、團隊合作、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及問題解決等能力，並可增進自己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儲備未來職場就業力！

- (九)本院觀餐系於113年1月11日(四)於管331教室辦理「專業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會」，由黃裕智教授兼系主任主持，62名師生與30名實習廠商出席，學生親至投擲履歷至17家(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山豬衝吧咖啡館、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台中萬楓酒店、台中福華大飯店、有春茶館、花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峇嵐杉丘有限公司、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集團、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奧丁丁集團、遊獵行腳股份有限公司、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蠻荒咖啡)實習廠商攤位進行面試，初步成功媒合32名學生。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資工系周信宏教授指導學生余秉諺、林俊諺、葉鎮邦、洪子晴及許庭恩、康烜嘉、張庭綜參加「2023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兩隊分別榮獲「AICUP 銀牌及銅牌」，且同時獲頒「趨勢科技人工智慧創意獎」，獲得獎金新台幣 6 萬及 5 萬元。

二、其他

- (一)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3 年 1 月 8 日邀請美國柏克萊實驗室吳宗晏 博士後研究員演講，演講題目:合成生物學：生醫與淨零碳排的應用。
- (二)本院資工系於 113 年 1 月 12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王建堯助研究員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即時物件偵測技術與相關應用。
- (三)本院學士班參加「2024 年 ColleGo!大學 OPEN DAY—學長學姐社群」，藉由社群讓高中生即早接觸大學校系，透過助教及學長姐介紹學系、考試報名流程及甄試準備等經歷分享，提升考生就讀本班意願。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松柏教授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擔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彰化二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學生動態發

表評審。

- 2、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林純蓮、陳以琳參加南投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生命教育創新教學及活動設計甄選比賽」榮獲國中組佳作。
- 3、南投縣政府「2024 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總決賽結果出爐，本院院學士班計有 2 個團隊獲獎：「元來是桃源(桃入元宇宙)」獲得銅獎，競賽獎金 2 萬元、「不要跟我暨教(偏鄉多元線上教育課程-以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為例)」獲得佳作競賽獎金 7,000 元，感謝陳啓東老師及張力亞老師指導。
- 4、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往國立暨大附中進行週會演講，講題為「時間管理與學習策略」。
- 5、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3 年 1 月 21 日擔任「南投縣國中校長主任甄選」審查委員。

(二) 產學活動

- 1、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與台灣知識庫於 113 年 1 月 3 日，假教育學院 A207 教室辦理產學合作分享會「海外留遊學不是夢」。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1 級、碩士班第 16 屆林念臻榮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2、本系第九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暨博士班學生孫玉中主任及方玉婷主任考取 113 年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
- 3、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系友賴財賜，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博士班。

二、其他

- (一)本院學士班於 113 年 1 月 4 日假埔里鎮牛相觸餐坊辦理期末全班師生大聚會活動，出席師生人數 96 人，師生互動熱絡並凝聚本班向心力。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1、國際交流：

- (1) 113 年 1 月 9 日本院地方創生學程邀請日本龍谷大學金紅實教授演講，題目為「日本龍谷大學培育地方創生士與實作案

例分享」。金紅實教授從大學經營和教師體系的視野，介紹大學參與地方社會創新的機制與成效。

- (2)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與水沙連人數中心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共同辦理「日本九州地方創生移地研究」，本次邀請師長、同學一同前往日本九州黑川、熊本、鹿兒島、福岡等地區參訪各地方創生實務案例，並與當地地方創生工作者進行交流，並請在職同學分享在台灣國內的創生經驗。

(二) 其他

- 1、 本院院長與地方創生學程主任一職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交由觀餐系鄭健雄教授代理。
- 2、 113 年 1 月 9 日本院辦理師生交流餐敘，透過餐會促進師生及同學間的情感。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學術活動：113 年度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共同辦理之【埔暨計畫】，以 1.臨床照護；2.全人醫療；3.永續創新為主題。本系計有吳立真教授、蕭思美助理教授與周佩玉助理教授三位申請參與研究計畫。

(二) 師生表現：

- 1、 本院護理學系為充實護理人文課程及強化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之連結，預計於 112-2 學期新增必修課程「生命的價值」，該課程由埔基趙文崇董事長領銜講授，旨在傳遞埔里基督教醫院倡導之「服侍善工」精神。
 - 2、 本院護理學系經會議討論，決議實習服裝等樣式，預計 112-2 起
- (三) 產學活動：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本院賡續執行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本院賡續協助建置護理學系教學、課程、實習制度以及相關法規。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3 年 1 月起陸續進行招生活動，預計 1 月份至 6-8 間高中職學校宣傳。
- (二) 本院護理學系籌備規劃建置「專業技能檢定教室」，於 1 月 22 日至林

口長庚科技大學，拜會臨床技能中心副主任吳美玲教授及請益各項建置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2-1 學期各系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影片，已上傳至本中心網站 <https://gec.ncnu.edu.tw/p/404-1018-17808.php?Lang=zh-tw>(課程規劃→社會服務學習→系所課程成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壘球隊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假台中國際壘球園區參加「112 年度第二階段大專女子壘球聯賽」，目前戰績 12 連勝，並在第二階段的賽事中共擊出 8 支全壘打。
- (二)本中心體育組於 113 年 1 月 20 日與安陽運通有限公司辦理戶外探索低空課程，共計 61 人次參與；1 月 25 日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戶外探索教育中高空課程，共 17 名師生共同參與活動。
- (三)112-2 學期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已於 1 月 10 日徵件截止，共計 19 門課程申請，預計於 1 月 30 日完成審查會議並公告審查結果。
- (四)112-2 學期開設 105 門通識課程，包括人文領域（歷史哲學與文化、文學與藝術）30 門、社會領域（法政與教育、社經與管理）28 門、自然領域（生命與科學、工程與科技）20 門、特色通識（淨零永續、社會創新、國際連結）27 門，預計可供 6,109 人次修讀。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1 學年入學學生中已有 471 名學生於 12 月 13 日完成前後測，其英文使用的平均成績進步了 4.17 分，英語聽力的平均成績則進步 1.59 分，總成績的平均分數進步達 2.86 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擬於 1 月 30 日召開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審查會議。
- (二)籌備華語文組評鑑事宜。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王蕎緯參加「臺中市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創意教學活動競賽」，榮獲佳作。
- (二) 本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19 位實習教師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實習課程，實習教師成績通過及格。
- (三) 本中心申請辦理「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計畫」計畫期程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經費已報部請領，共計 3 萬元。第 1 學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執行完畢正在進行核結流程中。
- (四) 本中心辦理「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計畫期程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經費已進行請領流程中，經費共計 24 萬元。第 1 學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執行完畢正在進行成果彙整。
- (五) 本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施打疫苗計畫，第 1 學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已執行完畢，進行報部結案流程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於 112 學年度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線上會議方式召開本中心「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討論有關本中心與課程設計與科技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案及「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討論有關 112-1 實習學生成績評定案。

三、其他

- (一) 本中心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門課程認證、專業抵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五)下午 4:00 止，提醒學生送件申請。
- (二) 本中心於公告欲報名參加 113 年 6 月 16 日(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提醒學生於 113 年 2 月 9 日(五)下午 4:00 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 本中心公告 113 年 3 月 9 日(六)、10 日(日)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培力工作坊，提醒學生報名參加，報名時間：113 年 1 月 26(五)至 3 月 1 日(五)下午 5:00 止。
- (四) 本中心公告 113 年 5 月 8 日辦理教育學程甄試，提醒學生報名參加，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四)至 3 月 29 日(五)下午 5:00 止。
- (五) 教育部辦理 113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本中心推選學生含(111-2 及 112-1)學期實習學生參選，本年度由各實習指導教師推薦 1 名並開放學生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向中心報名參加。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完成 107-111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金分析。
- (二) 完成 110-112 學年度大一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問卷分析。
- (三) 完成 108-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生源分析，預計於 2 月 20 日招生策進會報告。
- (四) 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 4 期電子報，分析議題為學士班畢業生就業行業別，並於 1 月 16 日發行。
- (五) 完成詹益錦專案助理研究員及陳美惠專案助理研究員報到事宜，將於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及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服務。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業於 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2 次會議，依據前述會議審議情形，本中心業於 1 月 24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相關單位提出檢討報告或補正資料。
- (二) 112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80%。
- (三)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階段性成效：30%。
- (四) 105-109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及工作行業別分析。階段性成效：3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效分析。
- (二) 本中心辦公室校務研究視覺化展示海報更新。
- (三) 108-110 學年度學生申請課輔情形分析。
- (四) 112 學年度碩博士生與原民專班招生情形分析。

四、其他

- (一) 教發中心與本中心於 1 月初討論預警學生學習追蹤議題，後續將進行相關分析。
- (二) 本中心於 1 月中協助人事室，提供本校國內研討會論文數量，以利填報教育部資料。
- (三) 本中心於 1 月底協助環安衛中心撰寫 2023 年校園永續報告書(CSR)。
- (四) 本中心於 1 月底協助事務組，提供本校 112 學年度在籍學生戶籍縣市數據，以利評估返鄉專車班次。
- (五) 本中心列席環安衛中心於 1 月 25 日(四)召開之「教育部 112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計畫追蹤輔導案研議會議」，

持續追蹤「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執行情形。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3學年度特殊選才金榜 (截至1/8統計共12人，19人次)。

編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1	302	黃俞瑄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2	302	張羽佩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3	305	林建廷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4	302	馮湘芸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系(乙組)
5	302	鍾寧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病理系
6	304	黃玗叡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7	302	陳宥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學士班
8	302	張荏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
9	302	黃俞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10	302	陳宥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11	302	張羽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12	302	陳宥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護理系
13	302	鍾寧	國立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系
14	306	林郁懃	國立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5	302	陳宥瑄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6	304	陳婉怡	逢甲大學	中國文學系
17	304	葉好薰	逢甲大學	中國文學系
18	302	陳宥誼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系
19	305	林建廷	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系

(二)高一高二寒假多元學習活動進行大學參訪，本次共規劃7條路線【帶隊師長安排如下表】，感謝校長及各處室行政同仁協助帶隊前往。

參訪學校	學生人數	帶隊師長	備註
南華大學	36	黃方伯校長	蔡凱婷老師
逢甲大學	30	陳怡伶秘書	郭浚裕幹事
台中教育大學	38	劉明湟主任	
亞洲大學	34	周家羽主任	鄭秋美護理師
嶺東科大	29	王志達主任	

中臺科大	32	范書庭組長	
靜宜大學	24	曾興樑組長	

(三)本校學生參加第1121010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佳績。特優7件、優等19件、甲等21件，合計共47件，得獎率68%，遠高於全國平均51%，特優及優等的比例為全縣第一名。

(四)112年全國第3梯次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會計事務-資訊職類通過率高達92%。勞動部辦理的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12年第3梯次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成績出爐，國立暨大附中在會計事務-資訊職類12位學生報考，11位學生取得乙級證照，通過率92%；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也有15位學生順利取得乙級證照，繳出亮麗成績單。

(五)本校人事室經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榮獲「績優人事機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2-2 船山雅閱主題書展規劃表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蒞館觀展。

展覽月份	展覽主題	備註
2	「台灣踏查趣」主題書展	
3	「旅行者日誌」主題書展	
4	「2023 OPEN BOOK 好書獎」主題書展	
5	「真實的虛構」主題書展	
6	「打開溝通力」主題書展	

(二)112-2 船山雅音(藝)暨自主學習成果展演規劃表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蒞館欣賞。

112-2 圖書館 船山雅音(藝)暨自主學習成果展演 表演名單 (週五 12:20~12:30)					
表演日期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表演種類
3月15日	1	203	119046	馮守漢	熱舞表演
		203	119111	謝明惠	
		203	119123	張以恩	
		204	199032	羅品勛	
4月12日	2	206	119015	鍾宇翔	配音脫口秀
		202	199006	陳彥志	
4月19日	3	204	199055	戴亦謙(Eden)	鋼琴演奏
5月3日	4	305	019036	林建廷	京劇表演
5月24日	5	數學科	數學老師	王誌銓	日文歌曲演唱
6月14日	6	105	219067	羅暉	吉他彈唱
			219069	白芸千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本校推動 112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之實務經驗及參考評鑑委員意見，為符本校行政單位設置現況、納入編制內校級中心，並訂定評鑑工作得委外執行、實施電話禮貌測試等規定，爰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計 4 條，說明如下：
 - (一) 第 2 條：增列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本校組織規程所訂編制內校級中心，計有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語文教學中心等 4 個單位。
 - (二) 第 3 條：明訂行政單位評鑑之行政工作、服務滿意度調查與電話禮貌測試，得委託校內外專業團隊執行之規定。
 - (三) 第 6 條：增列實施單位人員電話禮貌測試，刪除個人自評、主管複評，並酌修文字。
 - (四) 第 8 條：酌修文字。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52~5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知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核定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35 元，本校約用人員薪酬標準擬援例比照上開調薪比例調整。
- 二、本案前經 113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2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1 案通過，修正要項說明如下：
 - (一) 依上開調薪標準，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附件 4：「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5：「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薪點折合率、折合月薪數。

(二) 明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薪級不予採用。

(三) 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文未修正，惟併同修訂所列法規沿革。

三、本案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56~6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且為使檔案作業程序周延，擬修訂本要點。

二、本次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應組織調整及單位名稱變更，擬將原總務處文書組更改為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第 3 點)

(二) 所需經費由總務處支應改為秘書室支應。(第 9 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68~6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為使法規符合現況，擬修訂本要點。本次修訂說明如下：

(一) 因應組織調整及單位名稱變更，擬將原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更改為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並刪除生活輔導組組長；原諮商中心主任更改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第 3 點)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70~7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案由：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共同規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養生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並有效活化校地使用，埔基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院為本校教學醫院)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擬於本校校區內「南投縣埔里鎮桃源段 205 地號」土地，共同規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養生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二、該案規劃以「長照養生村」、「終身學習村」及「樂齡學習村」三大分區營運，以建造本校為遠距照護、健康管理、長照教學實習、教育訓練之示範場域為目標，完善本校教研所需，並符應我國「高齡社會白皮書」所陳「健康照護」、「社會參與及學習」、「友善環境」及「青銀世代交流」之政策。

三、本案涉法規重要事項：

(一)本案依「促參法」第 3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屬公共建設「文教設施」類，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另因營建長照機構需遵循衛福部相關法規，爰本案亦需由教育部協請衛福部審認。

(二)依「促參法」第 15 條規定，本校得於辦理撥用土地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三)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本校於建校階段已提出「校地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養生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民間自提計畫」，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72~10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為因應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現正推動高齡普惠科技的發展，以高齡者及照顧者的需求出發，從產業發展、社會參與、智慧科技、友善生活等面向推動各項策略措施，因此，期望透過跟醫療院所雙邊合作共謀研究主題，擴大學校研究量能。

柒、散會(11:03)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

113.01.11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113簡章名額 (含碩甄回流)	113報名人數	112報名人數	113-112 增減數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4	6	-2
2	12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	1	4	-3
3	13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14	14	0
4	14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2	4	-2
5	151	歷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2	1	1
6	161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3	1	2
7	17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一般生	2	0	0	0
8	18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2	3	5	-2
9	191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7	4	1	3
人文學院 合計			31	33	36	-3
10	211	經濟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4	5	7	-2
11	212	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2	-2
12	22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8	19	17	2
13	23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1	22	20	2
14	24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0	39	42	-3
15	25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11	7	4
16	26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5	4	6	-2
管理學院 合計			45	100	101	-1
17	311	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15	22	31	-9
18	32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7	27	28	-1
19	33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6	13	12	1
20	34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4	30	13	17
21	35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4	15	27	-12
22	35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在職生	2	1	0	1
23	361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3	3	0
科技學院 合計			51	111	114	-3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113簡章名額 (含碩甄回流)	113報名人數	112報名人數	113-112 增減數
24	411	教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6	9	11	-2
25	412	教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在職生	6	4	5	-1
26	42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般生	10	91	121	-30
27	43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一般生	5	11	7	4
28	43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在職生	3	10	8	2
教育學院 合計			30	125	152	-27
29	511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4	3	5	-2
30	512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1	3	1	2
水沙連學院 合計			5	6	6	0
報名人數-碩班小計			162	375	409	-34

《業務報告》附件【教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系參與高中觀課活動紀錄

序號	學系名稱	觀課人次	觀課師長	職稱	觀課場次
1	中國語文學系	2	蕭敏如	副教授	【場次 93】10/18 (三) 10:00-12:20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現代小說選讀
			陳繪宇	助理教授	【場次 59】11/6 (一) 13:40-16:10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2	外國語文學系	2	王惠茹	副教授	【場次 93】10/18 (三) 10:00-12:20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現代小說選讀
					【場次 35】11/10 (五) 10:10-12:00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世界任我行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	黃源協	教授	【場次 94】10/18 (三) 15:05-16:30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自然探究與實作
			賴紅汝	助理教授	【場次 114】12/14 (四) 10:00-11:30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公民變辯辨
4	公共政策與行政學系	2	吳若予	副教授	【場次 69】10/20 (五) 13:00-15:00 新竹市國立新竹女中-物理(牛頓運動)
			柯于璋	教授兼系主任	【場次 172】12/8 (五) 10:30-13:00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TED 英語表達力
5	歷史學系	3	唐立宗	教授兼系主任	【場次 91】10/16 (一) 10:10-11:40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歷史
			趙立新	副教授	【場次 85】1/8 (一) 14:00-16:00 新竹市國立新竹女中-社會探究與實作成果發表
			王良卿	副教授	【場次 25】12/25 (一) 14:00-15:30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復興閱讀力
6	東南亞學系	1	趙中麒	副教授	【場次 20】11/30 (四) 13:50-15:40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歷史學探究與實作
7	國際企業學系	3	張玉芳	助理教授	【場次 5】10/19 (四) 09:10-11:00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駱世民	副教授	【場次 109】11/24 (五) 07:50-10:30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女聲女事
			許秋萍	副教授	【場次 111】12/5 (二) 10:00-11:30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國文
8	經濟學系	3	張德存	副教授	【場次 110】11/30 (四) 15:05-16:35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生物
			吳健璋	副教授兼系主任	【場次 62】12/8 (五) 12:45-15:30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白色恐怖人權劇場教案
			林佑龍	副教授	【場次 111】12/5 (二) 10:00-11:30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國文
9	資訊管理學系	5	洪嘉良	教授	【場次 102】11/6 (一) 15:10-16:30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廣義角的三角比
					【場次 100】11/1 (三) 10:00-12:20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歷史田野調查
					【場次 116】1/9 (二) 14:30-16:40 臺中市私立衛道中學-學習診療室
					【場次 117】1/16 (二) 14:10-15:30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專題研究
陳建宏	副教授	【場次 117】1/16 (二) 14:10-15:30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專題研究			
10	財務金融學系	2	蘇昱翔	助理教授	【場次 95】10/19 (四) 08:10-09:40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數學
			賴雨聖	教授兼系主任	【場次 135】10/23 (一) 08:10-10:50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英文
1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2	楊明青	教授	【場次 62】12/8 (五) 12:45-15:30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白色恐怖人權劇場教案
			林士彥	教授	【場次 125】12/15 (五) 09:30-12:30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走讀濕地賞鳥趣
12	管理學院學士班	2	蘇昱翔	助理教授	【場次 105】11/10 (五) 09:10-11:00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高三英語文

《業務報告》附件【教2】

序號	學系名稱	觀課人次	觀課師長	職稱	觀課場次
			許秋萍	副教授	【場次 98】11/1 (三) 08:15-10:40 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物理專題研究
13	資訊工程學系	2	阮夙姿	教授兼系主任	【場次 60】11/10 (五) 10:10-12:30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魔方創意設計改裝
			周信宏	副教授	【場次 150】11/3 (五) 10:30-13:00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創意 AI 機器人
14	電機工程學系	2	黃建華	副教授	【場次 102】11/6 (一) 15:10-16:30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廣義角的三角比
			曾惠芬	副教授	【場次 87】11/3 (五) 09:30-11:00 苗栗縣國立苗栗高中-科技好好玩
15	應用化學系	2	郭明裕	教授	【場次 98】11/1 (三) 08:15-10:40 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物理專題研究
			吳志哲	教授	【場次 16】11/14 (二) 13:30-16:20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健康與休閒活動 (登劍潭山)
16	應用材料及光電學系	2	李明賢	助理教授	【場次 151】11/6 (一) 12:40-16:10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自然探究與實作
			黃俊穎	教授	【場次 92】10/16 (一) 11:10-12:20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自然探究與實作
17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	黃文定	教授	【場次 17】11/20 (一) 09:10-13:00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橙年禮
			洪小萍	系主任	【場次 90】10/13 (五) 13:10-14:30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藝術生活
18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吳慧子	副教授	【場次 24】12/14 (四) 08:10-11:00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數學
19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	蕭婉鎔	副教授	【場次 29】10/17 (二) 14:40-16:30 新北市私立金陵女中-生命 insight
			沈慶鴻	教授兼系主任	【場次 111】12/5 (二) 10:00-11:30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國文
20	教育學院學士班	2	陳啟東	教授兼院長	【場次 95】10/19 (四) 08:10-09:40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數學
					【場次 96】10/19 (四) 10:10-11:40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國文
21	護理學系	2	蕭思美	專案助理教授	【場次 135】10/23 (一) 08:10-10:50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英文
			周佩玉	專案助理教授	【場次 110】11/30 (四) 15:05-16:35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生物

備註: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9 日之「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檢討會」:自 109-1 學期起,每系每學期應派請教師參與高中觀議課程至少 2 場次,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目前招生學系參與場次,合計 46 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與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 組織行為與管理(3學分) 2. 觀光產業研究(3學分) 3.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1學分)	113/2/1~113/6/30	本校中興創新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8,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公務訓練學程暨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與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政治經濟學專題(3學分) 2. 組織行為專題(3學分) 3. 論文寫作專題(3學分) 4. 危機處理與談判技術專題(3學分)	每門課54小時 1. 113/2/22起 每週二18~21時 2. 113/2/29起 每週六9~12時 3. 113/2/29起 每週六13~16時 4. 113/4/14起 每週日9~12時、13~16時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附區-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	每學分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與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 東南亞移民地圖：文化階序與在地論述(3學分) 2. 東南亞的民主與治理(3學分) 3. 東南亞的文化經濟(3學分) 4. 國際移民專題(3學分) 5. 建構泰國性專題討論(3學分)	113/2/24~113/6/22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與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華語文教材教法(3學分) 2. 漢語語言學(3學分) 3. 專英華語文教材與教法(3學分) 4. 語言學習與科技(3學分) 5. 漢語語法學(3學分) 6. 中國文學與文化心理(3學分)	113/2/19~113/6/2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六四時後)	與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社會研究法專題(3學分) 2. 組織行為專題(3學分) 3. 評鑑與實務專題(1學分) 4.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案例分析(1學分)	113/2/24~113/6/1 每週日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上課時間為每週六四時後)	與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社會研究法專題(3學分) 2. 績效與品質管理專題(3學分) 3.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專題(3學分) 4. 社區照顧與照顧/個案管理專題(3學分) 5. 高齡醫療整合專題(1學分) 6. 長期照顧產業與產業分析專題(1學分) 7. 經營管理個案研討(4a)(1學分) 8. 經營管理個案研討(4b)(1學分)	113/2/24~113/6/1 每週日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與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 新興產業趨勢與商業模式(3學分) 2. 國際商務談判(3學分) 3. 中小企業管理與創業家精神(3學分) 4. 系統思考與系統動態學(3學分)	113/2/19~113/6/2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與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	1. 專業實習(二)(3學分) 2. 社區諮商實習(3學分)	113/2/1~113/6/30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儲蓄教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儲蓄生逾儲蓄培育法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儲蓄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相關學科(領域專修)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 臺灣史(3學分) 2. 系統合作(2學分) 3. 學習輔導專題研究(2學分) 4. 性別教育(2學分)	113/2/1~113/6/30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注意事項

1.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查看，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2.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課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3. 標註*之班級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新卡繳費平台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4. 開課系所連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小姐	2683	https://dppa.ncnu.edu.tw/app/index.php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as1.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廖小姐	2922	https://www.npo-1tc.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雷小姐	2911	https://www.npo-1tc.ncnu.edu.tw/
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分班	戴小姐	4599	https://www.emba.ncnu.edu.tw/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雷小姐	4596	https://eip.ncnu.edu.tw/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宋小姐	2591	https://www.dch.ncnu.edu.tw/
儲蓄教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5. 為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建國大學路1號
 - 行政暨人事行政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市光復路1號
 - 本校中興創新育成中心：台中市大墩區科雅路48號4樓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区忠孝東路二段1號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市光復路1號
 -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南投縣南臺市三和一路8號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編譯單位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編譯群組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費用
教育系	第十期校長主任甄選班	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現職教育人員	丁一敏教授、王如哲教授、林志成教授、吳則勉教授、林松樹教授、林海濱教授、張源富教授、魏文忠教授、黃源富教授、潘 喬教授、葉運昌教授、黃清田教授、謝維忠教授、謝維倫教授等	113/4/13-113/9/21 每週六 09:00-16:00	台中市大雅區六龍國小 (實際與線上同步)	學費27,500元，報名費500元。 *可線上上課
研發推廣教育中心	TTQS設備維修班(第10期)	*產學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對象 (具技師、技師、高保身位之電腦技工) *自費生：有學學前TTQS設備維修班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羅昭彰	113/04/18-113/05/09 週日 09:00-16:00	本校中研推廣教育中心	學費1,960元。 產學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全職員工 80%-100%費用。 *可線上上課
	人力資源管理與培訓班(第10期)	軟體人員或企業管理層人員以及對人資有興趣的人士。	黃玉真	113/04/16-5/9 每週二、四 19:00-21:30	線上課程	學費11,200元。 3月16日前報名送大禮券/贈送優惠券11,200元。 *可線上上課
	社群媒體與品牌課程(第10期)	想投入社群媒體助理員工作及對社群媒體課程有興趣的學員	廖宗傑、張麗芬、吳佳輝、吳志南、蔡明賢、廖世傑、謝維忠、王全石等	113/04/1-113/04/28 逢一週週08:00-17:00	福建理工學院	學費24,900元。 *可線上上課
	前期師範生入職七合一積分課程	教務前期師範生入職考考(簡章及簡章說明書) (簡章及簡章說明書)	魏廷廷、陳大誠等	113/03/16-113/03/17 週六08:30-17:30	新北市中和區新城市民活動中心	學費1,600元。 *可線上上課
研發推廣教育中心	高階管理、商業經營行為、行銷工作坊(第10期)	*產學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對象(具技師、技師、高保身位之電腦技工) *自費生：有學學前高階管理、商業經營行為、行銷課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魏維謙	113/06/13-14-113/06/29-30 09:00-18:00	本校中研推廣教育中心	學費6,070元。 產學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全職員工 80%-100%費用。 *可線上上課
	多益TOEIC 875+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人士。	張麗文	113/3/5節, 每週二18:00-20:00 上課總時數18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100元(政府補助)。
	實用華語日語 Practical Japanese	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人士。	洪清儀	113/3/7節, 每週四18:00-20:00 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100元(政府補助)。
	國語聽力訓練(第10期)	(1) 聽解班：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三年級 (2) 海峽班：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	黃怡維、洪世韻、林麗維、李麗玲、伊麗雅、于維弘	1. 113/1/1-113/8/30 2. 依實際修課人數決定 每屆約20人(不限班)	體育訓練中心-體育部	1. 5人以上滿額-2,700元(含報名費) 2. 最大班級費-2,700元(含報名費) 3. 20人以上滿額-2,500元(含報名費) 4. 聽解班每屆-3,300元、早鳥優惠3,000元(含報名費)
推廣教育中心	國語聽力訓練(一日)	國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怡維、洪世韻、林麗維、于維弘	1. 113/1/1-113/12/31 2. 依實際修課人數決定 每屆約20人(不限班) 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訓練中心-體育部	1. 原價：1,300元 2. 5人滿額：1,000元 3. 前滿額：1,000元
	國語聽力訓練(半日)	國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怡維、洪世韻、林麗維、于維弘	1. 113/1/1-113/12/31 2. 依實際修課人數決定 每屆約20人(不限班) 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訓練中心-體育部	1. 原價：800元 2. 5人滿額：650元 3. 前滿額：650元
	游泳課程(兒童、成人)	一般民衆，身高滿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怡維、張麗芬、林麗維、黃福源、陳 萍、林松軒	1. 113/1/1-113/11/30 2. 報名人數每屆10人，依實際修課決定之班級開課。	體育訓練中心-游泳池	1. 每人學費2,100元。 2. 本校人員優惠方案：每人學上100元。
	游泳課程(一對一)	一般民衆，身高滿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怡維、張麗芬、林麗維、黃福源、陳 萍、林松軒	1. 113/1/1-113/11/30 2. 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訓練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10,000元/人
	游泳課程(一對二)	一般民衆，身高滿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怡維、張麗芬、林麗維、黃福源、陳 萍、林松軒	1. 113/1/1-113/11/30 2. 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訓練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6,500元/人
	游泳課程(一對三)	一般民衆，身高滿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怡維、張麗芬、林麗維、黃福源、陳 萍、林松軒	1. 113/1/1-113/11/30 2. 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訓練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5,000元/人
	游泳課程(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1. 游泳課程(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 游泳課程(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黃怡維、張麗芬、林麗維、黃福源、陳 萍、林松軒	1. 113/1/1-113/11/30 2. 上課時間、時間與本校體育部協商。	體育訓練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籃球推廣教育班	凡15歲(含國三)以下、10歲(含國小)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之心臟病、關節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黃怡維、石維謙	113/1/1-113/8/30 9:00-11:00	體育訓練中心-體育部(籃球場)	1. 校外人士：每人學費2,000元。 2. 本校人員：實收學費為本校職員工之子女(應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830元。
	空手道推廣教育班	凡15歲(含國三)以下、7歲(含國小)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空手道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空手道(如心臟病、關節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洪世韻、伊麗雅、謝維忠、方冠華	113/1/1-113/8/30 AM: 09:00-11:00 PM: 14:00-16:00	體育訓練中心-體育部(空手道場)	1. 空手道班：每人學費1,800元。 2. 本校人員優惠方案：實收學費為本校職員工之子女(應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600元。 3. 訓練班名額一額為額，屆時二次追加額(游泳訓練班(最多7名))。
	50P立池游泳推廣教育班	熱愛游泳運動之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學生及社會人士，且有基本游泳能力者(25公尺以上)，日內憑50P水上運動證書4歲以上者參加，未滿證書者須由成人共帶一節，如技術難者可由技師帶入一節，與成人同課(未成年自應檢附家長同意書)。	鄭文輝、伊麗雅、謝維忠、黃福源、黃怡維、林松軒、李心潔、林松軒、江有敏、李心潔、黃怡維	1. 訓練時間113/1/1-113/10/31 2. 訓練時間：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部協商。	本校無名池(假日)游泳課	1. 2人1,800元/人/節 2. 3人1,800元/人/節 3. 4人以上：上課20人1,600元/人/節
	戶外探險教育推廣教育班	國小5年級以上、國中至高一一般民衆身體健康且無不宜探險活動(如心臟病、關節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李維忠、黃怡維、洪世韻、謝維忠、林松軒、方冠華、謝維忠、黃福源、黃怡維、林松軒、李心潔、林松軒、江有敏、李心潔、黃怡維	1. 訓練時間113/1/1-113/12/31 2. 訓練時間：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部協商。	本校戶外探險教育中心	1. 1人700元(半日) 2. 1人1,500元(半日) 3. 1人2,000元(全日)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查詢網。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錯誤，以各院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請與開課班之招生組或另檢詢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該各課單位。
- 標誌+之非學分班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國豐非學分網： <https://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開課系所排班人員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課單位排班人員

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姐	2762	https://www.doc.ncnu.edu.tw/leaderclass/
研發推廣教育中心	王先生	2837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語文教學中心	王小姐	2655	https://lrc.ncnu.edu.tw/home.jsp
推廣教育中心體育組	洪小姐	3752	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ort/

- 各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研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4樓
 - 台中市六龍國小：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 新北市宜寧和國慶中學：新北市中和區康橋路39號
 - 新北市中和區新城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安和街18號
 - 臺中市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台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7樓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113 年度 「高效能晶片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	一、計畫研究重點：「高運算力晶片」、「高頻、高功率電路與模組」、「前瞻技術挑戰」。 二、本計畫須規劃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8 年 4 月 30 日之 5 年期計畫書，並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限，子計畫應為三個(含)以上，最多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 三、每一計畫每年度總申請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原則。	113/2/13 (校內截止日)
2	國科會	113 年度 「前瞻晶片設計軟體技術開發計畫」	一、「開發異質整合與先進封裝的 EDA」、「針對前瞻製程技術與新興科技晶片、AI 輔助的設計工具開發」。 二、本計畫須規劃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8 年 4 月 30 日之 5 年期計畫書，並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限，子計畫應為三個(含)以上，最多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 三、分項一計畫每年度總申請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0 萬元為原則，分項二計畫每年度總申請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113/2/13 (校內截止日)
3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博士生訪日研究活動	一、2024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重點如下： (一) 實施期間：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 30 天以上至 60 天以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週一)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週五)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二) 申請資格：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台灣籍博士班學生，且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三) 補助內容： 1.機票：臺灣~日本間之最短路程來回經機艙機票。 2.每月生活費：310,000 日幣 3.研究津貼：40,000 日幣 4.研究旅費：30,000 日幣 5.保險：由本協會依規定辦理海外簡易旅行保險。 二、請有意申請之博士生於 113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113/2/14 (校內截止日)
4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	一、實施期間：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 30 天以上至 90 天以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24 年 6 月 3	113/2/14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研究活動(人文、社會相關領域)	日(週一)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週五)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二、申請資格： (一) 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研究與日本或日台關係有關之台灣籍研究者、博士班在籍生和博士後研究員，或在此相關專業領域上累積一定經驗且具成果之台灣籍人士。 (二) 從事(i)文學、美術、舞台藝術、電影等藝術領域、(ii)文化財產、古蹟等修復保存、(iii)文化交流活動、文化團體設施等企劃管理經營、(iv) 體育運動等領域之台灣籍專業人士。 三、補助內容：機票、每月生活費、研究津貼、研究旅費、保險。	(申請截止日)
5	國科會	113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一、執行期程：本計畫為多年期之個別型研究計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期限三年至五年。 二、申請類別：「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依學門選擇 HZZ07「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13/2/14 (校內截止日)
6	國科會	113 年度「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一、計畫類型：除了「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外，本年度新增「個別型先期研究計畫」，鼓勵研究者對社會需求議題有更全面性的理解。 二、徵案要求：申請計畫需重點在社會需求問題分析或建立基線資料的規劃。也鼓勵與非政府組織 (NGO) 合作提案。 三、審查重點：審查將關注綜合相關跨領域文獻的完備度、研究方法可行性、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規劃等。 四、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整合型研究計畫：一期以三年為原則。個別型研究計畫：一年期。 五、計畫經費：整合型研究計畫每年以 600 萬為原則。個別型研究計畫每年以 100 萬為原則。總計畫主持人最高新臺幣 3 萬元，個別型計畫主持人 1 萬 5 千元。	113/2/15 (校內截止日)
7	國科會	臺菲(NSTC-DO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第一階段研究構想書	一、本案臺菲雙邊申請人應分別依本會與菲律賓 DOST 之規定辦理。其中，我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 二、執行期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為第 1 年，多年期類推；得為期 1、2 或 3 年）	113/2/15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8	國科會	113 年度 「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	一、申請資格：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二、補助期程：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底。 三、補助經費：研究助學金每月 6000 元，8 個月計新臺幣 48,000 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以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	113/2/20 (校內截止日)
9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3 年度 「產業園區 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學研協助產業園區 低碳專案計畫」	一、輔導單位應依計畫所公告經濟部所轄 72 處產業園區(含 62 處產業園區及 10 處科技產業園區)並經計畫劃分之 43 處園區分區規劃研提。 二、低碳專案內容及產出：碳排來源資料檢視、低碳輔導、低碳人才培訓、協助園區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資源、園區廠商減碳成果後續追蹤。 三、計畫期程：依計畫核定通過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專案經費：每案以新台幣 45 萬元為上限。	113/2/21 (申請截止日)
10	國科會	2024 年補助 博士生赴西班牙實驗室 研習計畫	一、研習期間：2 個月(含)以上，應於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間執行完畢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國內大學修習博士學位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在學博士生且具良好英語書寫與口語之溝通能力。 三、補助內容：機票費新臺幣 60,000 元、生活費 2,000 歐元、簽證費、保險費。	113/2/22 (校內截止日)
11	國科會	113 年度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卓越計畫」	一、計畫類型：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 1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為限。 二、執行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3 年。 三、經費補助：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 四、請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網址： https://www.nstc.gov.tw/)	113/2/22 (校內截止日)
12	國科會	113 年度 「淨零碳排- 新興生物型 負碳科技之 研發與應	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 1 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參與 2 件本專案計畫為限，同時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徵求公告提供之格式提出單一整合型計畫書，每件計畫每年補助金額以至多新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113/2/23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用」專案計畫	二、計畫徵求重點：(一) 生物型負碳機轉研究與新興技術開發(二) 生物型負碳育成場域驗證與資源創新應用(三) 發展生技產業低碳原料與生物低碳製程，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四)短期可達成減碳效益之生物型負碳技術開發與產業應用。 三、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 113 年 5 月 1 日開始執行）。	
13	國科會	113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一、計畫徵求主題：1.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評估之性別研究 2. 性別友善之科研機構與職場 3. 促進健康之性別研究 4. 性別敏感之空間、設計或科技創新 5. 強化性別友善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6. 科技文化、科技應用、科學知識之性別議題研究 7. 提升女性經濟與社會力 8. 其他相關主題。 二、計畫執行期限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依審查結果 核定執行年限，至多 3 年。 三、研究計畫類型：本計畫可以「個別型」或「整合型」提出。	113/2/23 (校內截止日)
14	教育部	113 年「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階段徵件	一、計畫目的：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以及補助創業基金，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二、申請資格：由 3-5 人學生團隊提出申請。(原漾計畫需有 1/3 以上的原住民學生成員) 三、創業補助經費：第一階段 35 萬元整 四、執行期間：113 年 5-11 月	113/2/23 (星期五中午 12 時)
15	國科會	113 年度「微生物相在精準健康之研發及應用」計畫	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 1 件，共同主持人以參與 1 件本專案計畫為限，協同主持人不受此限。本計畫以申請 4 年期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 二、計畫徵求重點：(一) 疾病相關新穎微生物相標記之開發(二) 微生物相及衍生物相關之疾病治療產品開發與應用。 三、計畫執行期限：自 113 年 5 月 1 日開始，依實際核定為準。	113/2/28 (校內截止日)
16	國科會	113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一、計畫主題：(一) 科學實驗設計與推廣(二) 前瞻科技成果轉譯與推廣(三) 鼓勵女性投入科學(四) 偏(原)鄉科普教育(五) 原民科學活動 (六) 全民科學週。 二、計畫期程：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原則。	113/3/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7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培育學校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得選擇 A 式「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或 B 式「企業實習課程」擇一申請。 二、執行期間：113 學年度(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補助經費規定： (一)A 式「模組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20 萬元；B 式「企業實習課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二)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補助款加配合款)10%(含)以上。	113/3/6 (申請截止日)
18	國科會	與歐盟同步徵求歐盟「歐洲神經科學研究 (ERA-NET NEURON)」聯合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一、ERA-NET NEURON 聯合跨國多邊「雙向腦體交互作用 (Bidirectional Brain-Body Interactions)」，計畫徵求截止日期暫定：3 月 8 日 14:00 CET。 二、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年為原則。	113/3/8 (申請截止日)
19	國科會	113 年度「功能性高熵材料之開發與應用專案計畫」	一、計畫研究項目：1.「功能性高熵合金之研發與性能評估，及相關技術之開發」2.「功能性高熵陶瓷及相關技術之開發」3.「功能性高熵高分子及相關技術之開發」4.「功能性高熵半導體材料及相關技術之開發」。 二、計畫執行期限：須規劃申請 3 年期計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113/3/11 (校內截止日)
20	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	一、計畫執行期限：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若為二期計畫則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參考 113 年度國科會公告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並優先考慮與之合作，但不以此為限。	113/3/13 (校內截止日)
21	國科會	與歐盟同步徵求歐盟「未來新興資訊與通訊技術研究 (CHIST-ERA)」聯合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一、CHIST-ERA 聯合跨國多邊「多維地理資訊系統 (MultiGIS)」及「數位轉型生態系統的智慧合約 (SmartC)」，計畫徵求截止日期暫定：3 月 15 日 17:00 CET。 二、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年為原則。	113/3/15 (申請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2	國科會	113 年度「研發台灣鈹蠓(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一、計畫徵求重點： (一) 台灣鈹蠓棲地的探討與防治 (二) 新興科技應用於台灣鈹蠓防治的策略。 二、計畫執行期限：預計自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依實際核定為準。以申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優先，亦接受個別型計畫申請。本計畫以 2 年為原則。	113/3/21 (校內截止日)
23	國科會	與立陶宛國家研究委員會 (LMT) 共同徵求 2024-2026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年期)	一、合作領域：雷射科技、生醫科技。 二、計畫類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 三、計畫期程：計畫期程 2 年。獲雙邊選定通過之計畫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四、每年每件以不超過新臺幣 340 萬元 (10 萬歐元) 為原則。	113/3/22 (校內截止日)
24	國科會	113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	一、申請資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二、獎勵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獲獎人每月新臺幣 4 萬元獎勵金。	113/3/25 (校內截止日)
25	台科大	113 年度「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	一、申請對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二、計畫研究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月，每月應至少來校不得低於 15 天，學生應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依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得支領研究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申請繳交文件：申請書、歷年成績證明、存摺影本、台科大指導教授同意書、合約書一式 3 份。	113/3/31 (申請截止日)

本校近期(1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1	Chang-Han Chen 陳昶翰	Attenuation of PI3K-Akt-mTOR Pathway to Reduce Cancer Stemness on Chemoresistant Lung Cancer Cells by Shikonin and Synergy with BEZ235 Inhibit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Sciences
2	1	Chang-Han Chen 陳昶翰	Sumoylation of SAP130 regulates its interaction with FAF1 as well as its protein stability and transcriptional repressor function	BMC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3	1	Wen-Yan Chen 陳文彥	Unpacking the linkages between beliefs and behavioural intention for curriculum reform: A cognitive approach for school middle leaders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Leadership (EMAL)
4	1	Ming-Hsien Li 李明賢, Sang-Hao Lin, Yi-Shiang Chiu, Hsiang Chen 陳祥	Broadband Photo/Gas Dual Sensors Enabled by ZnO Nanorod/Graphene Hybrid Structures	IEEE Sensors Journal
5	1	Luo Ching-Ruey Edward 羅慶瑞	Integrating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for Urban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ility	Journal of Engineering Research and Reports
6	1	Dong-Sing Wu 武東星	Growth and Performance Enhancement of Sputtered ZnGa ₂ O ₄ MOSFETs on Sapphire Substrates	Appl. Electron. Mater.
7	1	Luo Ching-Ruey Edward 羅慶瑞	Water Cost Differences Due to Regional and Seasonal Differentiation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Ecology
8	1	Chi-Chih Chuang, Hsiang Chen 陳祥, Yaw-Wen Kuo 郭耀文, Hsin-Hung Chou 周信宏	Thermal Comfort Model Established by Using Machine Learning Strategies Based on Physiological Parameters in Hot and Cold Environments	Indoor Air
9	1	Yi-Jung Tu 杜宜容, Sheng-Ting Peng	Influence of surface nanostructure-induced innermost ion structuring on capacitance of carbon/ionic liquid double layers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2年逾期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113年1月29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逾期天數
1	1121004659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林沛綺	189
2	1120013031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家男	140
3	1121007001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智其	94
4	1120015917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家男	83
5	1120016259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李美賢	77
6	1120016994	承辦人辦理中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李美賢	69
7	1120017411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戴有德	63
8	1120017901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系統測試組	李羽珊	60
9	1120017902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系統測試組	李羽珊	60
10	1121007996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林士彥	55
11	1120017537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智其	55
12	1121008179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戴有德	55
13	1120017885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民族專班	高嘉豪	54
14	1120018101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智其	49
15	1120018382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家瑀	48
16	1120018491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諮詢協作組	蔡政惠	42
17	1120018644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黃百逢	38
18	1121008604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	李沛臻	35
19	1120018748	待分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35
20	1121008694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林士彥	33
21	1120018881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家瑀	32
22	1120018967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王郡錯	31
23	112001899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李孟佶	27
24	1121008838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陳裕美	26
25	112001914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李孟佶	25
26	1120019162	待決行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家瑀	25
27	1121008865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4
28	1121008868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文化创意與社會行	鄭心怡	21

《業務報告》附件【秘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逾期天數
			銷碩士學位學程		
29	1121008873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一中	21
30	1121008880	已決行公文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行政服務組	蔡美鈴	21
31	1120019180	已決行公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楊世偉	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u>國際專修部</u>、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及其所屬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語文教學中心等編制內校級中心及其所屬單位</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及其所屬單位。</p>	<p>一、本辦法所稱行政單位增列國際專修部，計 1 個單位。 二、參酌 112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委員建議及考量本評鑑對於校務評鑑預備作業之綜效，增列本校組織規程所訂編制內校級中心，計通識中心、師培中心、校務研究中心、語文中心等 4 個單位。</p>
<p>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以每三年至五年實施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或本校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u>本評鑑之行政工作、服務滿意度調查與電話禮貌測試，得委託校內外專業團隊執行之。</u></p>	<p>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以每三年至五年實施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或本校需要調整評鑑時程。</p>	<p>明訂行政單位評鑑之行政工作(各項評鑑業務或事務)、服務滿意度調查與電話禮貌測試，得委託校內外專業團隊執行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評鑑實施前，各單位應先進行自評，<u>並應實施</u>單位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及<u>單位人員電話禮貌測試</u>。</p>	<p>第六條 本評鑑實施前，各單位應先進行自評，<u>含個人自評、主管複評及單位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當參考外，並以有校外專家參與為原則</u>。</p>	<p>一、因應本評鑑考評主體為單位績效表現，爰刪除個人自評、主管複評文字，以符實際。 二、增列實施單位人員電話禮貌測試，並酌修文字。</p>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行政單位評鑑程序如下：</p> <p>一、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學年度開始前成立，確認評鑑計畫、評鑑指標、評鑑項目配分、評鑑時程等，通知各行政單位受評。</p> <p>二、各單位所屬之組、中心進行自評，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所隸屬之一級單位備查。</p> <p>三、評鑑委員會對各單位之服務對象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u>對各單位人員實施電話禮貌測試</u>，並將結果送各該單位參考。</p> <p>四、各單位依據所屬組、中心之自評報告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u>電話禮貌測試</u>結果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書送學校備查。</p> <p>五、評鑑委員會審查各單位自評報告書並進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組成小組對特定單位再次評鑑。</p> <p>六、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報告書。</p> <p>七、公布評鑑報告書並送各單位參考改進。</p>	<p>第八條 行政單位評鑑程序如下：</p> <p>一、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學年度開始前成立，確認評鑑計畫、評鑑指標、評鑑項目配分、評鑑時程等，通知各行政單位受評。</p> <p>二、各單位所屬之組、中心進行自評，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所隸屬之一級單位備查。</p> <p>三、評鑑委員會對各單位之服務對象，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送各該單位參考。</p> <p>四、各單位依據所屬組、中心之自評報告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書送學校備查。</p> <p>五、評鑑委員會審查各單位自評報告書並進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組成小組對特定單位再次評鑑。</p> <p>六、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報告書。</p> <p>七、公布評鑑報告書並送各單位參考改進。</p>	<p>增列電話禮貌測試，並酌修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單位及其所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語文教學中心等編制內校級中心及其所屬單位。
- 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以每三年至五年實施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或本校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本評鑑之行政工作、服務滿意度調查與電話禮貌測試，得委託校內外專業團隊執行之。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單位評鑑工作，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督導、結果報告等事務。
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師、主管人員、專家或本校稽核人員擔任，並指定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前項評鑑委員得由本校各學院推薦二至三名適任人選，供校長聘任參考。
本校得視需要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作業，工作小組成員由評鑑委員會決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含單位發展、組織人力、行政效能、服務創新、績效成果、單位自訂評鑑項目等。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評鑑指標及配分比例等，由當年度評鑑委員會決定之，並列入評鑑實施計畫中執行。
- 第六條 本評鑑實施前，各單位應先進行自評，並應實施單位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及單位人員電話禮貌測試。
- 第七條 評鑑方式含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須迴避擔任評鑑委員。
- 第八條 行政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一、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學年度開始前成立，確認評鑑計畫、評鑑指標、評鑑項目配分、評鑑時程等，通知各行政單位受評。
二、各單位所屬之組、中心進行自評，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所隸屬之一級單位備查。

【第 1 案附件】

- 三、評鑑委員會對各單位之服務對象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對各單位人員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將結果送各該單位參考。
- 四、各單位依據所屬組、中心之自評報告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結果進行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書送學校備查。
- 五、評鑑委員會審查各單位自評報告書並進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組成小組對特定單位再次評鑑。
- 六、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報告書。
- 七、公布評鑑報告書並送各單位參考改進。

第九條 評鑑優良單位，應予公開表揚或給與適當獎勵。本校並得依評鑑與改進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人力調整及各單位所屬職員考績考列等第比例之參考，具體獎懲措施由評鑑委員會討論，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追蹤受評鑑之各單位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推動計畫；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報酬 薪點	折合月薪		約用書記 (高中以上學歷)	約用辦事員 (專科以上學歷)	約用助理員 (大學以上學歷)	約用組員 (碩士以上學歷)
	修正數	現行數				
330	<u>44,550</u>	42,801				本薪五級
320	<u>43,200</u>	41,504				本薪四級
310	<u>41,850</u>	40,207				本薪三級
300	<u>40,500</u>	38,910				本薪二級
290	<u>39,150</u>	37,613			本薪五級	本薪一級
280	<u>37,800</u>	36,316			本薪四級	
270	<u>36,450</u>	35,019			本薪三級	
260	<u>35,100</u>	33,722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50	<u>33,750</u>	32,425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40	<u>32,400</u>	31,128		本薪三級		
230	<u>31,050</u>	29,831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20	<u>29,700</u>	28,534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10	<u>28,350</u>	27,237	本薪三級			
200	<u>低於法定 基本工資</u>	25,940	本薪二級			
190	<u>不予採用</u>	24,643	本薪一級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3年1月1日每一點折合率由129.7元調至135元）。
- 二、適用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 三、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 等	俸 階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備註
			修正數	現行數	
七 等	七階	424	<u>57,240</u>	54,993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乙級以上專業證照者，得專案簽准依本等級支薪。
	六階	408	<u>55,080</u>	52,918	
	五階	392	<u>52,920</u>	50,842	
	四階	376	<u>50,760</u>	48,767	
	三階	360	<u>48,600</u>	46,692	
	二階	344	<u>46,440</u>	44,617	
	一階	328	<u>44,280</u>	42,542	
六 等	七階	376	<u>50,760</u>	48,767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丙級專業證照者，得專案簽准依本等級支薪。
	六階	360	<u>48,600</u>	46,692	
	五階	344	<u>46,440</u>	44,617	
	四階	328	<u>44,280</u>	42,542	
	三階	312	<u>42,120</u>	40,466	
	二階	296	<u>39,960</u>	38,391	
	一階	280	<u>37,800</u>	36,316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3年1月1日每一點折合率由 129.7 元調至 135 元）。
- 二、適用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 三、本表自 113年1月1日起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約用書記 (高中以上學歷)	約用辦事員 (專科以上學歷)	約用助理員 (大學以上學歷)	約用組員 (碩士以上學歷)
330	<u>44,550</u>				本薪五級
320	<u>43,200</u>				本薪四級
310	<u>41,850</u>				本薪三級
300	<u>40,500</u>				本薪二級
290	<u>39,150</u>			本薪五級	本薪一級
280	<u>37,800</u>			本薪四級	
270	<u>36,450</u>			本薪三級	
260	<u>35,100</u>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50	<u>33,750</u>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40	<u>32,400</u>		本薪三級		
230	<u>31,050</u>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20	<u>29,700</u>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10	<u>28,350</u>	本薪三級			
200	<u>低於法定 基本工資</u>	本薪二級			
190	<u>不予採用</u>	本薪一級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3年1月1日每一點折合率由129.7元調至135元）。
- 二、適用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 三、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 等	俸 階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備註
七 等	七階	424	<u>57,240</u>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乙級以上專業證照者，得專案簽准依本等級支薪。
	六階	408	<u>55,080</u>	
	五階	392	<u>52,920</u>	
	四階	376	<u>50,760</u>	
	三階	360	<u>48,600</u>	
	二階	344	<u>46,440</u>	
	一階	328	<u>44,280</u>	
六 等	七階	376	<u>50,760</u>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丙級專業證照者，得專案簽准依本等級支薪。
	六階	360	<u>48,600</u>	
	五階	344	<u>46,440</u>	
	四階	328	<u>44,280</u>	
	三階	312	<u>42,120</u>	
	二階	296	<u>39,960</u>	
	一階	280	<u>37,800</u>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3年1月1日每一點折合率由 129.7 元調至 135 元）。
- 二、適用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 三、本表自 113年1月1日起實施。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97015637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701533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29 日勞資協商會議、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3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054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438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001367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8、11、12、13、20、21、24、25、26、27、42、4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1018400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件 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200306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26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202941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3 年 2 月 6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件 4、5）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官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約用人員進用，所需經費由前項規定範圍內支應。

第二章 進用

第三條〈職稱及資格條件〉

約用人員之進用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第 2 案附件】

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分以下四種：

- 一、約用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約用辦事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 三、約用助理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四、約用組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

各單位一般行政業務以進用約用助理員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進用約用組員者需敘明理由簽准。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需敘明理由簽准，並以其專業職稱進用。

第四條〈進用程序〉

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
- 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 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副校長一人、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組成，以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遴定人選聘任之，惟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主席、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用人單位主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之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迴避進用〉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用。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校長、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勞動契約

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工作規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者，約用期間至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日止。其他進用情形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

【第 2 案附件】

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

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九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條〈資遣費〉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終止約用人員契約時，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解約〉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第 2 案附件】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五、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章 薪資

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自校長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不得追溯。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

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十四條〈年終獎金〉

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第五章 差勤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約用人員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第十六條〈工作時數〉

本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第十七條〈休息時間〉

本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

【第 2 案附件】

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晝夜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

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

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

正常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及休假日出勤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加班。

例假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或休息日、休假日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原則不得申請加班。

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正常工作日以外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得依個人意願選擇補休；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章 給假

第二十二條〈例假及休息日〉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第二十三條〈休假〉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與員工協商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第 2 案附件】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依週年制計算，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二十五條〈請假種類〉

約用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別如附件七）。

約用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應以特別休假扣抵，無特別休假可資扣抵時，以曠職論。

約用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副校長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本校約用人員票選產生之三人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遴定人選聘任之。惟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校長就副校長或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之代理人出席。

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依本工作規則及本校服務與創新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並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相關規定。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八）。

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

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獎懲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續僱。

【第 2 案附件】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次年不再晉薪：

- 一、年度中已晉薪有案。
- 二、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 三、至年度終了任職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 四、留職停薪，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二十九條〈勞保與健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 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 三、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九章 退休、離職、撫卹

第三十一條〈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三條〈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四條〈退休金〉

本校約用人員退職或在職期間死亡者，其退休金之請領，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自請離職〉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並應比照第九條規定期間預告本校，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撫卹〉

【第 2 案附件】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非屬第三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七條〈職災補償〉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職業災害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補償抵充〉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九條〈申請時效〉

第三十七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條〈兼職兼課限制〉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第四十一條〈訓練進修〉

約用人員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約用人員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育基本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第 3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秘書室文書議事組</u>組長兼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u>秘書室文書議事組</u>派員兼辦。</p>	<p>第三點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兼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總務處文書組派員兼辦。</p>	<p>因應組織調整及單位名稱變更，擬將原總務處文書組更改為秘書室文書議事組。</p>
<p>第九點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u>秘書室</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九點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所需經費亦由總務處支應改為秘書室支應。</p>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組長兼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文書議事組派員兼辦。
- 四、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難以辨識須重新鑑定者。
 - （四）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 （五）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而有重新檢討保存年限之必要者。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檔案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秘書室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第 3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p> <p>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主任、<u>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u>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會長。</p>	<p>第三點</p> <p>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會長。</p>	<p>因應組織調整及單位名稱變更，擬將原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更改為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並刪除生活輔導組組長；原諮商中心主任更改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主任。</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5年11月14日第4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三點

中華民國89年12月14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第3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六點

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第41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第52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區安全，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迅速研討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應召開校園安全維護相關會議，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為全校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最高指導組織。
會報為建立校園安全危機處理體系並處理突發緊急事故，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會長。
- 四、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
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並於每半年提報該實施計畫執行現況。
- 五、本會報於每半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消防、民政、社政、衛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